

洛阳市孙石路上跨西环路立交匝道边坡坍塌应急抢险工程



#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孙石路上跨西环路立交匝道边坡坍塌应急  
抢险工程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单一-2026-10

采购人（甲方）：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洛阳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5日



采购人（甲方）：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洛阳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采单一-2026-10号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相关附件、图纸

###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孙石路上跨西环路立交匝道边坡坍塌应急抢险工程

工程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工程内容：本工程地处西环路与孙石路立交北向西及西向南定向匝道西侧。本次拟对两条定向匝道西侧的坍塌边坡实施修复作业，并强化排水措施。针对边坡防护，拟采用人字形骨架或喷锚支护等防护手段；同时，增设混凝土截水沟、急流槽等排水设施。

### 三、工程范围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施工图纸等全部内容。

### 四、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8日
2. 合同工期：30天

### 五、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安全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3. 文明工地要求: 市级文明工地

### 六、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支付和结算

1. 合同价款(成交价)为: 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元整 (小写: 1113000.00 元)。

2.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 成交价加变更签证

3. 由甲方付款。工程开工后, 甲方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 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对结算价款进行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 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

4.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 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 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5. 高估冒算的处理办法: 乙方所报结算资料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 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 部分为基数, 按 4% 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 从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 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 七、工程变更签证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下同)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为较大工程变更;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 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 变更无效。

### 八、履约保证金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按照实际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 十、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甲方满意的状态。

4.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5.1.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场地地面100%硬化，洒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5.2.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5.3.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6.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 十三、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后，并经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验收合格。



2. 工程质量不达标或者验收不合格，乙方违约的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 十四、违约责任

1.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非因自身原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乙方应给予甲方六个月的宽限期，如因财政资金紧张，宽限期顺延六个月，在宽限期届满后，每逾期一日付款赔偿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赔偿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

2.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乙方非因为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没有在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进场后，不能按照响应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的施工任务的，第一次罚款 5 万元；第二次罚款 10 万元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措施，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期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如因乙方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数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可向洛阳仲裁委提起仲裁解决。

#### 十六、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洛阳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171071911M

联系电话：15236660837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光武街道伊洛东路 78 号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华阳支行

账号：6030 3010 1201 0500 197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